

债券代码：138535.SH

债券简称：22 金城 G1

债券代码：138536.SH

债券简称：22 金城 G2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1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2

债券代码：251965.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3

债券代码：252341.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4

债券代码：253028.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5

债券代码：115880.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G1

债券代码：115881.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G2

债券代码：240976.SH

债券简称：24 金城 G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市国资委服务年限相关规定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移交办理，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七、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